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職位變動如下：

- 黃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5日起生效；及
- 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黎明先生(「黃先生」)之職務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5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45歲，為一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產開發和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擁有18年經驗的企業家。彼目前為恒生地產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產開發和住宅物業管理業務。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恒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透過恒生於本公司626,071,95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8月5日起初始為期一年，可於其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與彼等亦無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因投入更多時間於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達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